

## 『孝經長孫氏說』考証

庄 兵

### (一) 問題所在

『漢書』『藝文志』(以下略稱『漢志』)著錄「長孫氏孝經一篇、說二篇」,『隋書』『經籍志』(以下略稱『隋志』)記述「長孫有閨門一章」,但書錄中不見此本。其書早亡,因此關於長孫氏其人的名字爵里,『長孫氏說』如何,以及何以有「閨門章」等問題,古來更無人加以深究。資料不足是主要的原因,除此之外,還有另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存在,就是『古文孝經孔氏傳』(以下略稱『孔傳』)也有「閨門章」。

關於『孔傳』有「閨門章」,古來不乏爭議。爭議的焦點是圍繞『孔傳』真偽的問題,由之而論及「閨門章」。但是,這種惟以『孔傳』是非論「閨門章」的論考傾向,實則已經界定了理解「閨門章」思想性的範圍,從而局限了對「閨門章」的深入認識。古來,「閨門章」一面被看作『古文孝經』中異色的存在,另一面於『孝經長孫氏說』(以下略稱『長孫氏說』)有「閨門章」這一條重要信息卻若不見,這是「閨門章」歸屬的問題始終疑而不能決的根本原因。本稿將分別對『孔傳』『長孫氏說』有「閨門章」的問題作重新探討,並參酌新史料,對『漢志』『隋志』著述的『長孫氏說』作出新的發現。

## (二)『孔傳』所見「閨門章」

對「閨門章」的爭議，首先見於『唐會要』司馬貞斥『孔傳』是偽作的辯辭，

古文二十二章，元出孔壁。先是安國作傳，緣遭巫蠱，世未之行。荀昶集注之時，尚有孔傳，中朝遂亡其本。近儒欲崇古學，妄作此傳，假稱孔氏，輒穿鑿改更。又偽作閨門一章，劉炫詭隨，妄稱其善。且閨門之義，近俗之語，非宣尼之正說。案其文云，閨門之內，具禮矣乎。嚴兄妻子臣，繇百姓徒役也。是比妻子於徒役，文句凡鄙，不合經典。又分庶人章，從故自天子以下，別為一章，仍加子曰二字。然故者連上之辭，既是章首，不合言故。古文既亡，後人妄開此等數章，以應二十二章之數。（卷七七）

司馬貞認為，二十二章的『古文孝經』原有孔安國作的「傳」，荀昶所處的東晉尚有『孔傳』，經過梁亂，復出的『孔傳』是梁隋之間近儒的偽作，劉炫鼓吹傳講之，而「閨門章」與偽『孔傳』同出。

但是，後來的研究證明，孔安國作「古文孝經傳」之說亦是後起。漢代書錄只有「古孔氏孝經」，無孔安國作「傳」的記錄。案『漢志』「孝經敘」著錄「孝經古孔氏一篇。二十二章」，『漢志』「尚書敘」云，

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、論語、孝經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共王往入其宅，聞鼓琴瑟鍾磬之音，於是懼，乃止不壞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國獻之。遭巫蠱事，未列于學官。

可知孔壁所出即是此本，但是文中只說孔安國獻了『古文尚書』，並未提及獻『古文孝經』和作『孔傳』之事。而

許沖「上說文解字表」云，

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。古文孝經者，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。建武時，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，謹撰具一篇並上。

對此，段玉裁在『說文解字注』（『皇清經解』卷六五五下）中指出，

志於禮、論語、孝經下皆不言安國獻壁中書，然則安國所得雖多，而所獻者獨尚書一種而已。淹中所出之禮古經，魯國三老之古文孝經，皆即共王壁中所得安國未獻者也。孝經至昭帝時魯國三老乃獻之。

這樣看來，漢代秘府收藏『古文孝經』是始於昭帝時期，其書為孔惠所獻「孔氏壁中古文」，並不見後來所謂的『孔傳』。『孔傳』序文中有「今中秘書皆以魯國三老所獻古文為正」云云之辭，王鳴盛『尚書後案』「辨孔安國序」（『皇清經解』卷四三四上）云，「安國之年，只可以四十為斷。家語附錄云六十者不可信：其生當在景帝中年，其卒當在元鼎元封之間，此為定論」。因此，孔安國卒於武帝之世，不可能得知昭帝時三老獻書的事，序文屬於後世偽作自明。

至于『孔傳』之說從何而來，清代學者雷學淇『撰介庵說』（『畿輔叢書』初編經類所收）中有一段明瞭的概述，

蓋孔氏止傳經文，並無傳說，故許沖上說文解表云，古文孝經者，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。建武時，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。是兩漢秘閣所藏，止有古文孝經二十二章，無所謂孔氏傳，明矣。謂孔氏有孝經傳三篇者，自王肅家語後序始。<sup>注</sup>宋荀昶作集注，始稱引之。而劉之七略、阮之七錄、皆弗之載。隋志乃又云孔氏傳一卷，然則古文二十二章無可疑，可疑者孔氏之傳耳。

認為漢代無『孔傳』之說大致如上。關於『孔傳』偽於何世何人，古來紛說不一，大體是以劉炫偽作說及對劉炫

偽作說的批判而展開的。

劉炫偽作說首見於『隋志』，

安國之本，亡於梁亂。陳及周、齊、唯傳鄭氏。至隋，祕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『孔傳』，送至河間劉炫。炫因序其得喪，述其議疏，講于人間，漸聞朝廷，後遂著令，與鄭氏並立。儒者誼誼，皆云炫自作之，非孔舊本，而祕府又先無其書。

在當時，朝廷獎勵獻書，而粗雜偽作亦併出。王劭能從兩顆白石頭上看出「詩二百八十篇奏之」，皇帝竟然以為真，賜帛千匹（『北史』王劭傳）。而劉炫因擅作『連山易』『魯史記』等偽書遭除名（『北史』儒林傳），更是作偽書出了名的。『隋書』記錄了當時人們的共同想法，認為『孔傳』是劉炫偽造的。

隋世以後，『孔傳』復亡於五代。宋代司馬光由密閣發現一本『古文孝經』，並為之作『古文孝經指解』，中國本土流傳下來的『古文孝經』，唯此一本。清代別有太宰春台考校日本自古傳承的多種傳本出版『古文孝經孔氏傳』，此本再度傳入中國本土，才使『孔傳』及『古文孝經』研究再開新面。

武內義雄氏根據中國本土早亡而日本國見在的劉炫『孝經述議』的內容，與所存『古文孝經』諸種古寫本對照，發現『孝經述議』逐句詳細解釋『孔傳』經句，從而證明日本『古文孝經』傳本是劉炫所得古文的忠實寫本。<sup>註二</sup>

胡平生氏進而根據武內等日本學者的研究總結說，

一、日本古抄本係統古文孝經繫隋唐時自中國傳去，即劉炫本，文字較古文孝經指解可靠。清人，近人指為近世日人偽造，是完全錯誤的。

二、與北京圖書館所藏曲氏高昌和平二年孝經殘卷對比，可證劉炫本經文并非偽撰。

三、通過日本發現的劉炫孝經述議的研究，可知劉炫不是古文孝經孔傳的偽造者。<sup>註三</sup>

實際，兩晉南北朝時代，『孝經』倍受重視，不乏有皇帝自注『孝經』之例，如『隋志』著錄可見，

晉穆帝孝經一卷、武帝時送總明館孝經講、議各一卷、宋大明中東宮講、齊永明三年東宮講、齊永明中諸王講及賀瑒講、議孝經義疏各一卷、齊臨沂令李玉之為始興王講孝經義疏二卷。孝經義疏十八卷梁武帝撰。梁有皇太子講孝經義三卷、天監八年皇太子講孝經義一卷、梁簡文孝經義疏五卷。等等。關於『孔傳』、『孝經述議』云，

江左晉穆帝永（和）十一年及孝武泰元元年再聚朝臣講孝經之義。有荀茂祖者，撰集其說，載安國（序）于其篇首，篇內引孔傳凡五十餘處，悉與今傳符同。是荀昶得孔傳矣。

司馬貞亦言「荀昶集注之時，尚有孔傳」，『隋志』著錄「集議孝經一卷，晉中書郎荀昶撰」，因此東晉已經有『孔傳』流行。到了梁武帝時代，『孔傳』終於與『鄭注』並立於國學。經過梁亂，至隋代『孔傳』失而復得，但卻因為傳講其書的王劭、劉炫兩人有善作偽書的污名，復出的『孔傳』因而大受懷疑。通過上述武內等學者的研究表明，『孔傳』未曾失於梁亂，劉炫亦未嘗偽作『孔傳』，偽作當在東晉荀昶以前。

這樣，在『孔子家語』後敘中始言孔安國為「古文孝經傳三篇」的王肅，成為第二個懷疑對象。丁晏考察邢昺疏『孝經正義』中所引王肅『孝經解』各條曰，

安國作傳，漢人不言，獨家語言之。家語為王肅偽撰，而安國之注孝經，有與家語暗合者。且隋志所載王肅孝經解久佚不傳，今略見於邢昺疏中，而邢疏所引之王肅注多與『孔傳』相同，是必王肅妄作（『孝經徵文』序）。

丁晏以邢昺疏中引王肅注與『孔傳』暗合而懷疑『孔傳』是偽於王肅。林秀一氏據丁晏所言，實際考察邢昺疏『孝經正義』，結果是邢昺疏『孝經正義』中引用王肅『孝經解』十三條中，只有四條與『孔傳』一致，認為丁晏主張的王肅偽作說未必儘然。他發現『孔傳』中，本來作為解說經文的「傳文」之中，進而有對「傳文」本身作解釋的語句，認為『孔傳』具有後漢至六朝其間流行的「義疏學的性格」，從而推論『孔傳』是六朝人受王肅學說的影響，假託孔安國之名而作。<sup>法四</sup>根據林氏的結論，並前面的論考，彼此勘驗，東晉荀昶時『孔傳』已然流行，梁亂中『孔傳』在民間仍有微傳，劉炫未嘗偽作『孔傳』，因此，可以推論『孔傳』成書當在王肅與荀昶之間的魏晉時代。

關於「閨門章」，司馬貞稱近儒偽作「閨門章」妄作『孔傳』，又云「古文既亡，後人妄開此等數章，以應二十二章之數」。就是說，二十二章的『古文孝經』中，本來沒有「閨門章」，『孔傳』的經文亦非前漢古文。

但是，有一點疑問是，『漢志』著錄「孝經古孔氏一篇。二十二章」下有一則顏師古的注解曰，

師古曰，劉向云，古文字也。庶人章分為二，曾子敢問章為三，又多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

此注一般被認為是顏師古引劉向『別錄』之語，那麼劉向所見『古文孝經』二十二章經文中的「又多一章」當是指「閨門章」。如果這樣，古文原來就有「閨門章」。司馬貞與顏師古所言誰是呢。

然而，仔細勘驗「顏師古注」的記述，便可發現不可思議之處。師古引劉向『別錄』言「庶人章，曾子敢問章」云云，照此說，劉向校書時『孝經』已經有了章名。關於『孝經』章名的由來，邢昺疏『孝經正義』曰，

案孝經遭秦坑焚之後，為河間顏芝所藏，初除挾書之律，芝子貞始出之。長孫氏及江翁后倉翼奉張禹等所說皆十八章。及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二十二章，孔安國作傳。劉向校經籍比量二本，除其煩惑以十八章為定，而不列名。又有荀昶集其錄及諸家疏並無章名。而援神契自天子至庶人五章，唯皇侃標其目而冠於章首。今鄭

注見章名，豈先有改除，近人追遠而為之也。御注依古今集詳議儒官連狀題其章名重加商量遂依所請。

從這段記述可知，今古文『孝經』分章不同，本來沒有章名。荀昶所處的東晉，『孝經』仍沒有章名，遍察兩漢魏晉史書，言及『孝經』之處，皆以章次或內容而稱，不見有提及章名。例如，『漢書』『匡衡傳』云，「元帝期匡衡的上奏文中之言。大雅曰，無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孔子著之孝經首章，蓋至德之本也」。『南史』『王儉傳』云，「上使陸澄誦孝經，起自仲尼居，儉曰，所謂博而寡要，臣請誦之，乃誦君子之事上章」。邢昺疏云梁代始見皇侃據『孝經援神契』加上天子至庶人五章的章名，而皇侃『孝經義疏』云，「開宗及紀孝行喪親等三章，通於貴賤」，可知皇侃之時，『孝經』各章都已經加上了章名。案『周禮』『春官』賈公彥疏「孝經援神契敢問章」云云，『周禮』『秋官大司寇』注引「孝經說」『刑者』二句疏云「孝經援神契五刑章」云云，可知『孝經』章名是援於「緯書」。胡平生氏提及的「和平二年孝經本」作於北魏（考證見後段），並不見章名，這證明邢昺稱『孝經』章名始於梁武帝時代的皇侃之時是可信的。梁武帝時代，『孔傳』與鄭注並立國學，對『孝經』來說，是前所未有的大事，推測標明『孝經』的全體章名始於其時，而最終改定於唐代的『御注孝經』<sup>注五</sup>。

由此可知，前漢劉向校『孝經』今古文兩本時是沒有章名的。隋唐之際的今古文都已經有了章名，因此，顏師古依據其時所見今古文的異同注解『漢志』的「古孝經」而稱「庶人章分為二也」云云，豈知隋世所見『孔傳』之「古文」已非漢時「古文」。因此，師古的注語應重新讀成，

師古曰，劉向云，「古文字也」。庶人章分為二也，曾子敢問章為三，又多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

即「古文字也」四字才是援引劉向之言，班固所見『別錄』無「庶人章分為二」云云之語，劉向亦未曾言「庶人章分為二」云云。案今古文的差別，『漢志』說到「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」「故親生之膝下」等處是今文諸家說不通的

地方，而古文這兩處讀法不同。案「太宰本」中這兩處，分別作「父母生之，績莫大焉」「故親生毓之」，與『漢志』記述一致。如果漢代的『古文孝經』中有「閨門章」，那麼今古文差別之大莫過于此，『漢志』能記述到字讀的不同，若『別錄』有言，班固何以竟不錄。這說明班固所見到的『別錄』之言止於『漢志』，『別錄』未曾提到古文多「閨門章」。如此，沒有證據證明漢代的『古文孝經』中有「閨門章」。

進而，參照胡平生氏所稱「和平二年孝經」本，對照一下『孔傳』依託的古文經。關於「和平二年孝經」，北京圖書館登錄卡片標明「和平二年」為公元四六一年，「和平」為北魏文成帝拓跋濬年號。所見為殘卷，通篇為楷書寫成，其中可見北朝至隋唐時期的俗字有，(脩)修、(美)美、(政)匡、(憲)惡、(礼)禮、(戠)戚、(言)旨、(聖)聖、(毀)毀、(脩)備等等，存相當於『今文孝經』「感應章」後半部，及「事君」「喪親」兩章的經文，不列章名，卷末題記云「和平二年十一月六日康豐國寫此書」(以下略稱「康本」)的字樣。現就可讀之處，列之如下，「□」為缺或不可讀字，並以「御注本(十三經注疏本)」「指解本(四部叢刊本)」「太宰本(知不足齋叢書本)」「享保本(紫芝園藏版本)」對校於擴號中。

：(以上缺)兄，必有長(①御注本、指解本作「必有先也、言有兄也」。太宰本、享保本作「言有兄也、必有長也」)。宗廟致敬，不忘親(御注本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多「也」)。脩身慎行、恐辱先(御注本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多「也」)。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。孝弟之至，通於神明，云(御注本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皆無此字)光于四海，無所不通。詩云，自東自西(②御注本、指解本作「自西自東」)，自南自北、無思不服。

子曰，君子之事上(御注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多「也」)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。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故上下



能相親(御注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多「也」)。詩云、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，忠(③御注本、指解本作「中」)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

子曰，孝子□□□，□不哀(御注本、指解本作「哀」。太宰本、享保本作「依」)，禮無(太宰本、享保本作「亡」)容，言不聞，服美不安，聞樂不樂，食旨不甘，此聖(御注本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皆無此字)哀戚之情。三日而食，教民無以死傷生，毀不滅性。此聖人之政。喪不過三年，示民有終。爲之官槨(御注本作「棺槨」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作「棺槨」)衣衾而舉之，陳其簠簋而哀戚之，躃踊(御注本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作「躃踊」)哭泣，哀以送之。卜其宅兆，而安錯之。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生事愛敬，死事哀戚。生民之本盡矣，死生之義備(御注本、指解本作「死生之義備矣」、太宰本、享保本作「死生之誼備矣」)、孝子之事(④御注本、指解本多「親」)衆(御注本、指解本、太宰本、享保本皆作「終」，別字)矣。通過以上的對照表明，第一，「康本」與「御注本」章次相當，屬今文。第二，「康本」的字讀與前列四種本皆有相異，就句末助字的「也」字為省掉最多，符合北朝時期的書風。第三，除俗字別字以外，實質性的異文可見①②③④處，即「康本」的這四處字讀與「御注本」「指解本」等中國傳本相異，而與「太宰本」「享保本」等日本古文諸本相同。武內等學者已經證明日本傳古文本即是劉炫本，由此可以看出，南北朝至隋唐的今文(康本)古文(日本傳本)，比唐代以後的今文(御注本)古文(指解本)差異要更少，南北朝時期的今古文本內容基本一致。『孔傳』的經文，或是依託當時的『今文孝經』寫成也未可知。

據朝川鼎撰『古文孝經私記』(『日本儒林叢書』解說部第一所收。東洋圖書刊行會 昭和四年)曰，「後觀晉王羲之草書孝經。(羲之孝經，今藏在仙臺侯文庫。云是慶長(一五九六年)之役，得之朝鮮者，余藏其模本。)其經從今

文，而別有閨門一章，合為十九章」。可知室町時代末期，曾經有一卷從朝鮮傳入的『長孫氏孝經』，有閨門一章，合為十九章，是東晉王羲之草書寫本。荀昶與王羲之同是東晉時人，這已然證明，『孔傳』的「閨門章」是來自於『長孫氏說』，稱『孔傳』偽，亦自有此由緒可察。

### (三)『長孫氏說』所見「閨門章」

漢代無『孔傳』，隋世復現的『孔傳』有閨門一章，是魏晉之間抄自『長孫氏說』之文。但是，還有一個問題，『漢志』中明文『今文孝經』為「長孫氏，博士江翁，少府后倉，諫大夫翼奉，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，經文皆同」。可到了『隋志』中卻成了「為河間人顏芝所藏。漢初，芝子貞出之，凡十八章，而長孫氏，博士江翁，少府后蒼，諫議大夫翼奉，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其學。而長孫有閨門一章，其餘經文，大較相似」。對照兩說，『隋志』稱「長孫有閨門一章，其餘經文，大較相似。」和『漢志』「各自名家，經文皆同」顯然是矛盾。對此如何理解呢。

我認為『隋志』據不同而記之，應該有它的根據。就收錄書志的宗旨和來源而言，『漢志』著錄的目的在「刪去浮冗，取其指要」，求的是文約而精，所錄的是兩漢秘府官書。而『隋志』敘錄則云，

舊錄所遺，辭義可采，有所弘益者，咸附入之。遠覽馬史，班書，近觀王，阮志，錄，挹其風流體制，削其浮雜鄙俚，離其疏遠，合其近密，約文緒義，凡五十五篇，各列本條之下，以備經籍志。雖未能研幾探蹟，窮極幽隱，庶乎弘道設教，可以無遺闕焉。

這樣看來，『隋志』不單是廣收『史記』『漢書』『七志』『七錄』等官方的專門書錄，而且書錄所遺漏的，也據其時

所見的「舊錄」「咸附入之」，求「可以無遺闕焉」。如顏芝藏『孝經』之事應該是『漢志』不錄而『隋志』據「舊錄」所補，因為『隋志』沒有任何必要捏造此說。而錄『長孫氏說』之有闡門一章，亦可從朝川鼎所提及的由朝鮮傳入日本的「王羲之草書本」可證。

那麼，『漢志』『隋志』各據所見所聞著錄有了分歧，只能說『長孫氏孝經』到魏晉時代多出的「闡門章」是篡入經文的語句。我認為，很有可能是『長孫氏孝經』中，解釋經文的「說」的內容篡入了經文。對此，以下提及兩點說明。

第一，後漢的注經體裁發生的重大變化，即經傳合並造成了『長孫氏孝經』「說」的內容篡入了經文而成為「闡門章」。

據說，合並經傳始於後漢的馬融。賈公彥『序周禮廢興』云「先漢經自為經，傳自為傳，自馬融注周禮，省學士之兩讀，以傳連經」。所謂「以傳連經」，即就經作注，經注同書。大體，前漢以前通行的寫經方式是經傳各自成卷，如『墨經』中有「經上下」和與之別行的「經說上下」，即是一例。到了後漢馬融的時代，為了節省經注對照的麻煩，開始直接在經文下寫入注解。自然，為了明確哪是經哪是注，於是採用字分大小，或分兩色的方法。「經文用大字，注文用小字」是後來的通行方式，而以字色區分的例子也可見，如『孔傳』序文中有「朱以發經，墨以起傳」的說法，這可以理解為『孔傳』的經文用朱色寫，傳文用墨色寫。然而採用這樣朱墨兩色書寫的前提是在經文下寫傳注，用前漢孔安國的名義寫的「古文孝經序」屬於偽作，由此也可一證。又『經典釋文』序錄言「以墨書經本，朱字辯注，用相分別，使較然可求」。朱墨兩用的目的，顯然是區分經注，防止彼此混同。

關於經傳合併的背景，與後漢中期的「東觀校書」，以及同時期紙張的流行大有關聯。後漢安帝永初四年（一一〇

年），在皇帝親自主持下開始大規模整理校正經史傳記，史稱「東觀校書」。「東觀」指皇室圖書館，此次參加校書的人員達五十餘人，許慎，馬融皆是其中的成員。關於「東觀校書」，『後漢書』有如下幾則記載，

①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，校定東觀五經，諸子，傳記，百家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（安帝紀）

②永初四年，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，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，各讎校（漢）家法，令倫監典其事。（蔡倫傳）

③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，議郎，四府掾史五十餘人，詣東觀讎校傳記。（鄧后紀）

④永初中，：鄧太后詔使與校書。劉駒駘，馬融及五經博士，校定東觀五經，諸子傳記，百家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（劉珍傳）

⑤永初四年，拜為校書郎中，詣東觀，典校秘書。（馬融傳）

這次校書的主要目的是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」，即一是对注經體裁的統一，一是今文經的古文字轉寫。<sup>注六</sup>無疑，紙張的發明，對這樣大規模的經典轉寫，提供了絕好的方便。

據『後漢書』「蔡倫傳」記載，

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，其用縑帛者謂之為紙。縑貴而簡重，並不便於人。倫乃造意，用樹膚，麻頭及敝布、魚網以為紙。元興元年奏上之，帝善其能，自是莫不從用焉，故天下咸稱蔡侯紙。

蔡倫發明紙張在元興元年（一〇五年），五年之後開始「東觀校書」。如前面例子⑤中所記「帝：令倫監典其事」云云可知，在「東觀校書」中，蔡倫充任了統擴監察的職務。

後漢以後通行「經下寫注」的經注形式，正是如此大規模轉寫及整齊經書脫誤的產物。作為前漢的「經傳別行」

轉變為後漢的「經注同本」的好例，比較一下『漢志』與『隋志』的書錄體裁可一目了然。

『漢志』書錄中，如「詩經二十八卷。魯，齊，韓三家」之後有「魯說二十八卷」「齊后氏傳三十九卷」「韓說四十一卷」等書目可見。又「毛詩二十九卷」之後有「毛詩故訓傳三十卷」等等。這些以「傳」「說」「記」「故」「訓」等表記的書目，是指與「經」別行的注積書。應注意一點是，『漢志』不見一個有「注」字的書目，而到了『隋志』中幾乎是「經」則稱某「注」。

『說文解字』云「注，灌也」，『儀禮』鄭氏注賈疏云「言注者，注義於經下，若水之注物」，『禮記』「曲禮」孔疏云「注者，即解書之名，不敢傳授，直注己義而已」。從解經的功用和形式上看，「注」原本屬個人私記，於經句之間插入解釋鋪陳之語而稱「注」，「傳」「說」等是講說經文的記錄，因此「注」與「傳」「說」等不同。「傳」「說」等反應前漢「經傳別行」的注經體裁，而「注」反應的是後漢以後「經下寫注」的注經形式。改「注」字為「註」字，乃是起於明代。<sup>注九</sup>

但是，這種合並經傳的作業，雖然採用或字分大小，或分朱墨等方法區別經注，在輾轉傳抄中，仍不可避免造成注文篡入經文。如『毛詩』經文有「關雎五章，章四句」之類的字樣，『儀禮』經文有「記，云云」等等，即是例證。又如，『呂氏春秋』「察微篇」中引『孝經』之語，向來被作為證明『孝經』作於先秦的證據，但此處乃是「注文的篡入」<sup>注一〇</sup>。今日所見『呂氏春秋』乃是後漢高誘注本，已非是秦代原本。實際考察高誘注本，可見高誘引『孝經』語注經不少於十條。

這種注篡入經的現象，在『長孫氏孝經』同樣可能發生。推測前漢「經」「說」別行的『長孫氏孝經』，經過後漢的合並經傳，原本作為「說」的「閨門章」的文字篡入經文。

第二，具體考察「閨門」一詞，廣泛見于先秦漢魏的諸子經傳。試舉例如下，

①行之於親近而疏遠悅，脩之於閨門之內而名譽馳於外。（『新語』道基）

②在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。（『荀子』樂論，『史記』樂書亦引此句）

③閨門之內盡孝焉，閨門之外盡悌焉，朋友之道盡信焉，三者，孝之至也。居家理者，非謂積財也，事親孝者，非謂鮮肴也，亦和顏色，承意盡禮義而已矣。（『鹽鐵論』孝養）

④王太后明察此意，不可不詳。閨門之內，母子之間，同氣異息，骨肉之恩，豈可忽哉。（『漢書』馮奉世傳）

⑤閨門內亂，父子相訐，而欲使之宣明聖化，調和海內，豈不謬哉！（『漢書』王商史丹傳喜傳）

⑥竊見安漢公自初束脩，：惡衣惡食，陋車駑馬，妃匹無二，閨門之內，孝友之德，眾莫不聞。（『漢書』王莽傳）

⑦訓字平叔，禹第六子也。少有大志，：雖寬中容眾，而於閨門甚嚴，兄弟莫不敬憚，諸子進見，未嘗賜席接以溫色。（『後漢書』鄧禹傳）

⑧湛字子孝，右扶風平陵人。舉動必以禮，雖幽室閑處，不易其度，閨門之內，若嚴君焉。三輔歸之，以為儀表。：重居家有法，子孫進見如吏。其治家，僮僕無遊手。（『後漢書』光武皇帝紀）

⑨登曰：「夫閨門雍穆，有德有行，吾敬陳元方兄弟；淵清玉潔，有禮有法，吾敬華子魚；：餘子瑣瑣，亦焉足錄哉。（『三國志』魏書桓二陳徐衛盧傳）

⑩庾亮字元規，明穆皇后之兄也。父琛，在外戚傳。亮美容姿，善談論，性好莊老，風格峻整，動由禮節，

閨門之內不肅而成。」（『晉書』庾亮傳）

⑪式為國士，閨門之內犯禮違義，開闢未有。（『晉書』卞壺從父兄敦列傳）

⑫分遣使者巡行郡國，孤老久疾不能自存者，振穀帛有差，孝悌力田閨門和順者，皆褒顯之。（『晉書』載記）

以上僅僅是選擇一些代表性的例句，而實際後漢魏晉史書中出現的關於「閨門」的例句，遠遠超過先秦至前漢經籍中所見。從以上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一個現象，大體前漢史書的例句是闡釋「閨門」的義理，而後漢魏晉的史書所見「閨門」云云，則大量出現在人物傳記中。「閨門」之禮，作為強調儒家孝道觀的重要道德實踐，在兩漢魏晉時倍受重視。尤其後漢乃至六朝時代，流行一種「品評人物」的社會風尚，『後漢書』『三國志』中常說某人「善人倫」，人倫即是品評人物的高下，分出等級倫類。當時沒有報紙，這種品評就是當時的輿論。有趣的是，「閨門」的言行成為人物評價的一項必要指標，例⑥『漢書』『王莽傳』中已經出現了。上述的例子多處可見與「閨門章」語句近似且文義相同的句子，如「閨門甚嚴」（例⑦）「閨門之內，若嚴君焉」（例⑧）「居家有法，子孫進見如吏」（例⑧）「閨門之內不肅而成」（例⑩）等等，這說明漢魏時代完全有「閨門章」流傳的環境，「閨門章」纂入『長孫氏孝經』經文，進而成為偽作『孔傳』的資料，並非偶然。

蓋「閨門章」之文本是『長孫氏說』的注文，至後漢，順應合並經傳的時勢而並「說」入經，結果長期輾轉傳抄中將「閨門章」的內容篡入經文。自然，「古孔氏孝經」二十二章中，桓譚見「古孝經」二十章中，及劉向刪過的十八章『孝經』文等前漢的『孝經』中，哪本經文也沒有「閨門章」文字。原本作為『長孫氏說』的注文，後漢以後混入本文，魏晉時人參照今文整理古文偽作『孔氏傳』，遂「閨門章」正式變成古文經文，梁亂之後，『長孫氏說』

及「孝經注本」多亡，「孔傳」微傳於民間以至隋世復現。「隋書」記錄「舊聞」仍然稱「長孫有閩門一章」，並懷疑劉炫鼓吹的「孔傳」，顏師古則以隋世所見「孔傳」注「漢志」而稱「庶人章分為二也」云云。「閩門章」很可能是這樣篡入「長孫氏說」的。那麼，「閩門章」的內容是何時成立的，通過下章考證長孫氏其人，會進一步明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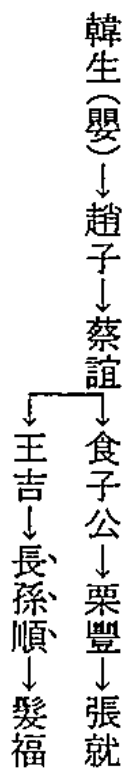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四)關於「長孫氏說」

關於長孫氏是何人，「漢志」沒有明確。但是遍察「漢書」，可得長孫順一人。關於其人的傳記見於「漢書」「儒林傳」，

韓嬰，燕人也。孝文時為博士，景帝時至常山太傅。嬰推詩人之意，而作內外傳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，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淮南賁生受之。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。

趙子，河內人也。事燕韓生，授同郡蔡誼。誼至丞相，自有傳。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。吉為昌邑中尉，自有傳。食生為博士，授泰山栗豐。吉授淄川長孫順。順為博士，豐部刺史。由是韓詩有王，食，長孫之學。豐授山陽張就，順授東海髮福，皆至大官，徒眾尤盛。（卷五十八）

這段話記述的是韓詩學派的傳承繫譜，「漢書」記述長孫順僅得這一處，不過從這段簡短的記錄中，大體可以知道其人其學。作成圖示如下，





韓嬰為韓詩之宗，文帝時仕博士，景帝時官至常山太傅。蔡誼傳授『詩』給昭帝，官至丞相，封侯（『漢書』蔡誼傳）。王吉昭帝時為昌邑中尉，宣帝時為諫大夫，卒於元帝期（『漢書』王吉傳）。『漢志』言「論語。漢興，有齊，魯之說。傳齊論者，昌邑中尉王吉，少府宋畸：唯王陽名家。」師古注曰，「王吉字子陽，故謂之王陽。」又書錄中有「魯王駿說二十篇。」師古注曰，「王吉子。」由此可知王吉是傳『韓詩』及『齊論語』的代表者。王吉出身琅邪，昭帝時仕官昌邑王中尉，後宣帝即廢此昌邑王得以即位。長孫順出身淄川，與琅邪昌邑同在齊魯地方，長孫順師從王吉當在昌邑，可以推測其人在昭宣帝期仕官博士與刺史。其學授東海髮富，東海也屬齊地。當時，「韓詩有王，食，長孫之學」，所以說，長孫順是昭宣帝期齊魯地方的韓詩學代表者之一。

大體，前漢的『詩』『書』博士與傳授『孝經』有密切關係，朱子甚至懷疑『孝經』中的引『詩』『書』之語是漢初博士的作為（孝經刊誤）。『漢志』中記述『今文孝經』著述者，與長孫氏並列有江翁，后蒼，翼奉，張禹。據『漢書』『儒林傳』，江公，宣帝博士，世為魯詩宗，著『孝經說』。后蒼，通詩禮，為宣帝博士，至少府，授翼奉。翼奉為元帝諫大夫，二人同是齊詩學派的代表。張禹，宣帝博士，成帝時封安昌侯。曾從王吉學論語，合並古文，齊，魯三種『論語』而自成家。這樣，『孝經』有齊，魯學派傳本，加上孔氏家傳古文，則『長孫氏孝經』當屬韓學派無疑。如上考察已經知道，五家『今文孝經』著者活躍年代大體相同，以宣帝時期為主。由此可以推論，『漢志』稱長孫氏者，即是指『漢書』『儒林傳』中的宣帝時韓學代表者的長孫順。

眾所周知，『漢志』本於劉歆的『七略』，而『七略』又是約省劉向『別錄』而來，『七略』『別錄』亡佚不傳，『漢志』存其大貌。看『藝文志』的體裁，有六藝，諸子，詩賦，兵書，數術，方技六種，只少輯略。據姚振宗氏考察，『別錄中輯略之文，…班氏取以為儒林傳』<sup>注二</sup>，此說被廣泛認同。就是說，『儒林傳』本來是『藝文志』書錄的解說之

文，兩者同出自劉向『別錄』。劉向生於昭帝時代末期，卒於成帝時，實際上與長孫順，江翁，后蒼，翼奉，張禹等人同處前漢中後期，自然親見過這些人的著述。『漢志』書錄（出自『別錄』六藝略）中所稱「某某氏」者，實際在『儒林傳』（出自『別錄』輯略）中已經解說，只是班固不及詳察而已。載入『別錄』的『今文孝經』皆為博士之作，『長孫氏孝經』也應該是長孫順仕官博士期間所作，可推測其書大體成於宣帝期。

再看「閨門章」的內容，「子曰，閨門之內，具禮矣乎，嚴親嚴兄，妻子臣妾，繇百姓徒役也」。初讀此文，首先的感覺是措辭峻刻，近法家之言。大意为「在家庭之中，妻子臣妾應該嚴格遵守禮儀奉養父母長兄，就如同充當君主百姓徒役一樣」，而其意未必違反儒家孝道的原則。

參照『孔傳』，依然可見昔日『長孫氏說』「閨門章」與前章的關聯。『孔傳』中，「閨門章」在「廣揚名章」之後。「廣揚名章」的內容是，

子曰，君子之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，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是以行成於內，而名立於後世矣。

朱子對這兩章內容的關聯性早有注意，他在『孝經刊誤』「閨門章」下注云，「此一節因上章三可移而言。嚴父，孝也。嚴兄，弟也。妻子臣妾，官也。」如果通過前一章的分析再看「閨門章」的文字，將其作為解說「廣揚名章」的注文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

再比較一下與『長孫氏說』同在宣帝期成立的『鹽鐵論』和『大戴禮記』中關於「閨門」一詞的論說。『鹽鐵論』「孝養」中可見一則與「閨門章」「廣揚名章」酷似的文章，

文學曰，善養者不必芻豢也，善供服者不必錦繡也。：故富貴而無禮，不如貧賤之孝悌。閨門之內盡孝焉，

閨門之外盡悌焉，朋友之道盡信焉，三者，孝之至也。居家理者，非謂積財也，事親孝者，非謂鮮肴也，亦和顏色，承意盡禮義而已矣。

『大戴禮記』「本命」中，可見如下一則，

門內之治，恩掩義。門外之治，義斷恩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，貴貴尊尊，義之大者也。故為君亦服斬衰三年，以義制者也。三日而食，三月而沐，期而練，毀不滅性，不以死傷生。喪不過三年，苴衰不補，墳墓不坏，同于邱陵。除之日，鼓素琴，示民有終也，以節制者也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天無二日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父在為母齊衰期，見無二尊也。：教令不出閨門，事在饋食之間而正矣，是故女及日平閨門之內，不百里而奔喪，事無獨為，行無獨成之道。

這段話明顯是包含著『孝經』「士章」和「喪親章」的文字（參照旁點處）。可以看出，宣帝期成立的以上這三本書中，三者共同關心的問題，即強調「閨門之禮」對治家事親的必要性。這亦可旁證『長孫氏說』的「閨門章」文字是解釋經文（「廣揚名章」的語句）的「說」。那麼，長孫順作『孝經說』，何以有這樣的論說呢？

武帝時代，儒學成為官學，公羊學適應武帝時期社會政治形勢的需要，成為反應統治意識，解決社會課題的代表思想。公羊學強調「大一統」，主張「陽德陰刑」，宣揚「大義滅親」，貫穿著「武治」及「刑法」精神。武帝利用這些理論，打擊同姓諸王侯，以武力打擊匈奴，解決高祖以來的諸王侯與中央政權的對抗及匈奴的危害等問題。但是，這種以公羊學為主體的統治思想，固然維護鞏固了中央的專制政權和大一統，也產生了許多問題和弊害，如長期的戰亂造成社會動蕩及國家經濟疲憊。且削弱宗法情誼，以至不僅「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」（『漢書』五行志）時大事株連，而且出現武帝父子兵戎相見。針對獨尊公羊思想帶來的弊病，昭宣帝時代，轉為加強內治及經濟建設。

維護社會安定以成為穀梁學興起的時機。比較『公羊傳』主張「陽德陰刑」「大義滅親」，『穀梁傳』重禮儀教化，重宗法情誼。

武帝時代與昭宣帝時代，在統治意識上的顯著區別是，昭宣帝時代「宗法」思想取代了武帝時代的「刑法」思想。「刑法」是法家式的，而「宗法」是儒家式的。武帝時代的儒法相爭發展到昭宣時代的儒取代法，是通過「禮」對「法」的吸收形成「宗法」而成功的，以此儒學成為真正的獨尊。宣帝期國家規模的學術會議「石渠閣會議」的召開，正是標志了這樣的統治思想主導權的交代過程。會議實際是在主唱「禮治」「宗法」的穀梁學者和主唱「武治」「刑法」的公羊學者之間展開的論戰，結果是以穀梁學的勝利而告終。雖然關於「石渠閣會議」的文獻已然佚失不傳，但從『漢書』零星的記錄中，依然可以瀝瀝清楚地看出會議主張的「禮治」「宗法」的主題思想。<sup>註二一</sup>『長孫氏說』就是這樣產生於「宗法」思想高揚的時代背景中。而「閨門章」中，體現出的家庭內嚴守禮法的法家式言語表現，也可以看作是迎合「宗法思想」之作。並且『長孫氏說』全体的思想傾向，也必定是全面貫徹「宗法思想」的產物。參加石渠閣會議的博士官，可知姓名者，從『漢書』可見二十七人，卻不見一個屬韓詩學派人員的姓名。但是這並不意味韓詩學派的學者沒有參加。大體，會議是在公羊（齊學）學者與穀梁（魯學）學者之間展開的論戰，韓詩學者被認為是作為「奉使」「監議」（『漢書』宣帝紀），而長孫順很有可能是參與「石渠閣會議」的一員。

## 後記

以上，對『長孫氏說』所作的考察只能說是初步的研究。由于前漢著述『孝經』的諸家經說皆已不傳，後來又少

有深究，因而前漢「孝經學」的課題堆積已久，在本稿中無法顧及周到。今日，我們有機會了解前漢『孝經』的流傳狀況，唯賴以『漢志』的記錄。對『孝經』研究來說，勿庸置疑，『漢志』提供了第一手的寶貴資料。但是，正如『漢志』將『孝經』分為「今文」「古文」兩類進行記述一樣，『漢書』本身，實則是在後漢今古文學對立的學術背景中成立的。因此，要研究前漢「孝經學」的實象，在取證於『漢志』時，亦應該留意其中所參入的後漢時代的學問意識這一問題。我們可以注意到，『漢志』中所介紹的前漢『孝經』以「今古文」兩系統傳承的狀況以外，還有其他的傳承形態可見。比如，以董仲舒，后蒼，翼奉等為代表的齊趙學團，通過其主張的「陰陽五行孝說」，為「孝經緯學」的解釋開啟了的端緒。另外，以王吉，長孫順，張禹等為代表的魯韓學團，對孝的禮法學思想的完善，亦不可忽視。因此，前漢的「孝經解釋學」具有濃厚的地域性，學團性的傾向，不單純如『漢志』所分成的今古文兩種系統。本稿通過對『孝經長孫氏說』的考證，目的在於為深入認識前漢「孝經解釋學」的實象提供一個基礎研究。

#### 注

①『孔子家語』後序曰，孔安國乃考論古今文字，撰眾師之義，為古文論語訓二十一篇，孝經傳三篇，尚書傳五十八篇，皆所得壁中科斗本也。

②武內義雄著『武內義雄全集』（川角書店 昭和五二年）第三卷·儒教篇二所收「孝經の研究」一一八頁。另外，本稿所據『孝經述議』為林秀一著『孝經學論考』（明治書院 昭和五十一年）所收影印版本。

- ③胡平生氏著『日本古文學孝經孔傳的真偽問題』——經學史上一件積案的清理 『文史』第二三輯 一九八四年。
- ④林秀一著『孝經學論集』（明治書院 昭和五十一年）所收「孝經孔傳の成立に就いて」二四一頁及二四七頁。
- ⑤如敦煌本『孝經』各卷，大致成書於唐至五代，而其中十之八九是『孝經鄭注』。章名中，如多將「士章」作「士人章」或「士仁章」，可知『御注孝經』滲透民間以前章名的初形。
- ⑥陳鐵凡氏收集國內及流失海外的敦煌孝經本三十卷，影印出版了『敦煌本孝經類纂』（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六六年）一書，其中亦收入此卷，本稿據此。
- ⑦據『顏氏家訓』書證篇云，「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辭，文籍備有之矣，河北經傳，悉略此字」。可知北朝人抄書有省略「也」字的習慣。
- ⑧據金德建說。詳見『經今古文字考』二六〇頁。齊魯書社 一九八六年。
- ⑨據段玉裁『說文解字注』（卷六五一中）云，按漢唐宋人經注之字無有作註者，明人始改注為註，大非古義也。
- ⑩陳奇猷著『呂氏春秋校釋』一〇〇九頁〔注二四〕。學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。
- ⑪姚振宗著『七略別錄佚文敘·敘新編』七略別錄第三。
- ⑫關於石渠閣經學會議召開的經過及中旨等問題，李景明著『中國儒學史·秦漢卷』第六章·二一八頁（廣東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），有詳實的考證可資參照。